

非食品業者切結書

本公司(商號) _____ 營業登記資料所登載之營業項目，雖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列管應辦理食品登錄之 C 大類(食品製造業別)、F 大類(批發、零售及餐飲類別)、G 大類(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別)，但本公司(商號)目前實際未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營利行為，如有不實者，將承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絕無異議。
(備註:若開始從事相關營業行為，應立即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辦理登錄)

此 致



連江縣衛生局
Bureau of Health, Lienchiang County

具切結公司(商號)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